

**(上接B248版)**

追溯。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2019-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联董事Tomás Daq &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及Jun Xu(徐俊)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现将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2019-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业绩承诺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以发行股份购买Ariola,S.A.(以下简称“葛兰维亚”)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绝大部分普通股(在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基础上,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

根据上海莱士与葛兰维亚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下称“补偿协议”),葛兰维亚承诺GDS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承诺期”)内累积EBITDA总额将不少于13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EBITDA”)。“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与GDS适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地修订或补充)一致的方法所计算的GDS该期间内的未折旧、未摊销、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歧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如在承诺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低于承诺累积EBITDA,则葛兰维亚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如在承诺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高于或等于承诺累积EBITDA,则以葛兰维亚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GDS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补偿资产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以及业绩补偿有关约定出具的(Letter to SHIRAS-财务、GDS的EBITDA)确认,GDS的EBITDA的计算口径为:IFRS下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利息费用和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损失-收益)÷折旧和摊销。

GDS承诺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累计EBITDA实现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EBITDA(单位:美元)	
净利润(美元)	966,417
折旧和摊销(美元)	206,300
财务费用(美元)	(51,256)
减值损失(美元)	17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0
加:折旧及摊销摊销(F)	209,700
EBITDA(美元)=A+B+C+D+E+F	1,308,889
承诺累积EBITDA(美元)	1,308,889
EBITDA实现率	100.02%

注:2023年9月,GDS与关联方Grifols Shireast Systems North America, Inc., (“GSSNA”)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GSSNA与Novilux签订的与单分子计数技术(Single Molecule Counting或“SMC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2.02亿美元转让给GDS。GSSNA为Grifols, S.A.的全资子公司。GDS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SMC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结合SMC技术未来预期产生的现金流的现值,估值2.02亿美元作为定价依据。在实际财务报告报出(IFRS)下,GDS依据所签订的成本2.02亿美元确认为无形资产,因此,该交易对GDS 2023年度的EBITDA及EBITDA实现情况均没有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4. 毕马威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2019-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等,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举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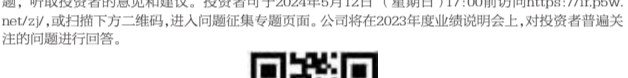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的方式
-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Jun Xu(徐俊)先生,独立董事陈芳女士,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峰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东先生等。

4.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听取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yz,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姓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Tomás Daq &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David Ian Bell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969,929.29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10%的法定公积金96,929.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43,289.93元,减去2023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202,223,637.21元,2023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84,996.98元(母公司报表)。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以6,636,984,837股(目前总股本6,645,480,7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9,496,921股)计算,公司2023年度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92亿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红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增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关于公司2023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3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1.《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股东回报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现金流和财务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稳定政策,积极回报股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加大投资者分红力度,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行使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2.《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3.《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差额追偿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 Gri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葛兰维亚”)和 Gri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GDS”)提供 Comfort Letter (“附赠安慰函”)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路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路路医药”)与葛兰维亚和GDS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安徽路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本次出具附赠安慰函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同意提供附赠安慰函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Tomás Daq &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Jun Xu(徐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差额追偿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4.《关于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2019-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Tomás Daq &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Jun Xu(徐俊)先生回避表决。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2019-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2019-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关于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2019-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15.《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时
- 2、股东大会地点:上海莱士2023年度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股东大会;
- 4、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5、会议召开日期:前期通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程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截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9);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业路398号南韵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追偿担保事项	履行审议程序后可以披露
101	追偿担保事项	√
102	追偿担保事项	√
103	追偿担保事项	√
104	追偿担保事项	√
105	追偿担保事项	√
106	追偿担保事项	√
107	追偿担保事项	√
108	追偿担保事项	√
109	追偿担保事项	√
110	追偿担保事项	√
111	追偿担保事项	√
112	追偿担保事项	√
113	追偿担保事项	√
114	追偿担保事项	√
115	追偿担保事项	√
116	追偿担保事项	√
117	追偿担保事项	√
118	追偿担保事项	√
119	追偿担保事项	√
120	追偿担保事项	√
121	追偿担保事项	√
122	追偿担保事项	√
123	追偿担保事项	√
124	追偿担保事项	√
125	追偿担保事项	√
126	追偿担保事项	√
127	追偿担保事项	√
128	追偿担保事项	√
129	追偿担保事项	√
130	追偿担保事项	√
131	追偿担保事项	√
132	追偿担保事项	√
133	追偿担保事项	√
134	追偿担保事项	√
135	追偿担保事项	√
136	追偿担保事项	√
137	追偿担保事项	√
138	追偿担保事项	√
139	追偿担保事项	√
140	追偿担保事项	√
141	追偿担保事项	√
142	追偿担保事项	√
143	追偿担保事项	√
144	追偿担保事项	√
145	追偿担保事项	√
146	追偿担保事项	√
147	追偿担保事项	√
148	追偿担保事项	√
149	追偿担保事项	√
150	追偿担保事项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7《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差额追偿担保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8《追偿担保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效力。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总股本中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7.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星期六、星期日,9:00-11:30;13:00-16:00);
- 2.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部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电子部件通信应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 3.会议联络方式:
  - (1)联系电话: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业路2009号证券部
  - (2)联系人:孟昕雅、汤海虹
  - (3)联系电话:021-22130889-217
  - (4)传真:021-37515869
  - (5)邮箱:irnae@n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7)。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姓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监事Tomás Daq &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David Ian Bell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